

云南节能降耗取得显著成效

记者从近日我省开展的节能周活动上了解到，近年来，全省各级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节能降耗各项工作，全省节能降耗取得显著成效。5年来，全省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23%，实现节能量2945万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4%，实现节能量2580万吨标准煤。

我国把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把节能降耗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5年来，全省节能法规、政策、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节能科技支撑作用和节能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节能监督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主要耗能产品单位能耗持续下降。省级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2.72亿元，支持250个项目建设，实现节能量303万吨标准煤。各州市大力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为保卫蓝天作出了重要贡献。全省建筑节能全面推进，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达100%。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绩，武易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被交通运输部列为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生态文明示范路。公共机构发挥节能表率作用，为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提供了重要支撑，为绿色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新动力。

省工信委相关负责人分析认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滞后，人均GDP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8%，脱贫攻坚任务艰巨。与此同时，我省城镇化水平较低，人均能耗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2%；产业结构仍然偏重，万元GDP能耗比全国高24%。预计今后3年全省能耗增长势头十分强劲，节能形势比较严峻。下一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省各级相关部门将以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为目标导向，坚持节约优先，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进落实节能降耗各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降耗工作格局，确保完成节能约束性目标，为云南跨越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新动能。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5648.html>